

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及计分办法（试行）

应用技术学院 2021〔1〕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应用技术学院专职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提升学科建设水平，提高专业教学水平，根据《曲靖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》、《曲靖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应用技术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激励和引领教师科研行为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范围及结果应用

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应用技术学院的全体专职教师。

第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应用技术学院专职教师的年终科研工作考核评价、定性科研绩效及下一年度定量科研绩效发放依据。

第三章 考核评分标准

第五条 参照学校科技处发布的《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评价参考标准》及应用技术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 15 条评分标准，具体详见附件一《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评分标准》。

第四章 考核实施

第六条 考核分两部分进行。第一部分为定性考核，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基础上按职级定额数预发。各职级系数为：教授 1.6；副教授 1.4；讲师 1.2；助教 1.0；新入职教师 0.8。各职级科研工作量定额为：

助教 20 分/年；讲师 30 分/年；副教授 40 分/年；教授 50 分/年。未完成科研工作量定额的，按比例扣减当年度科研绩效。完成定额未到达 50%的，除扣回预发的科研绩效外，还要按比例扣减基础性绩效和岗位绩效。第二部分为定量考核，依据教师获得的科研分进行分配。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科研绩效原则上各占 50%，可根据情况在上下 10%范围内调整。

第七条 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应用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填写附件二《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统计表》并提交学院科研考核委员会，由学院考核委员会核实相关分数。

第八条 有争议的项目或者分数由学院科研考核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经学院审核并报学校认定的高端科研成果，由完成人向学校申报科研成果奖励。为保证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绩效分配的普及性、资助性及公平性，个人的定量考核科研绩效不得超过全员平均数的 3 倍。

第十条 科研成果以上一个自然年度为统计周期。科研得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漏报的内容不再纳入下一个统计周期。

第十一条 超过当年度定性考核的科研得分可以留存参与下一年的定性考核，也可以用于下一年度定量科研绩效的发放。

附件一：

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评分标准

表 1 学科建设工作评分标准

序号	学科建设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		
		申报	立项	完成年度建设任务	通过验收
1	学位授权点省级立项建设学科	20	80	80	100
2	云南省一流学科（B类高原学科）	15	70	70	90
3	校级重点学科	10	35	50	70
备注	1.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由科技处根据考核材料对照任务书（申报书）核定。 2. 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建设学科，通过验收，在验收的基础上追加 300 分。 3. 立项、验收当年，不再计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。 4. 验收工作以上级部门组织的为准，上级部门不组织验收的，以学校组织的为准。				

表 2 团队建设工作评分标准

序号	团队建设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		
		申报	立项	完成年度建设任务	通过验收
1	省级科技（人文社科）团队	15	60	80	90
2	省高校科技（人文社科）团队	10	50	60	80
3	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（人文社科）团队	10	50	60	80
4	校级科技（人文社科）团队	5	30	50	60
备注	1.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由科技处根据考核材料对照任务书（申报书）核定。 2. 立项、验收当年，不再计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。 3. 验收工作以上级部门组织的为准，上级部门不组织验收的，以学校组织的为准。				

表 3 科研平台建设评分标准

序号	科研平台建设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		
		申报	立项	完成年度建设任务	通过验收
1	国家级科研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工作站、基地等）	30	100	150	200

2	省部级科研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工作站、基地等）	15	60	70	80
3	市级科研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工作站、基地等）	10	50	60	70
4	中央财政支持的科研平台	10	50	60	70
5	校级科研平台（实验室、研究所、中心等）	5	30	50	60
备注	1.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由科技处根据考核材料对照任务书（申报书）核定。 2. 立项、验收当年，不再计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。 3. 验收工作以上级部门组织的为准，上级部门不组织验收的，以学校组织的为准。 4. 省部级及以上其它平台（如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等）参照省高校科研平台执行。				

表4 主办（联合主办）、承办学术会议评分标准

序号	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
		主办（含联合主办）	承办
1	国际性学术会议	200	150
2	全国性学术会议	150	100
3	全省性学术会议	100	80
4	全市性学术会议	80	60
备注		要求提供会议批件、会议通知、议程、签到表等。	

表5 横向科研项目评分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
		立项	验收
1	横向项目（包括各类纵向项目子课题、校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）	以签订的合同为立项依据，按到账经费每万元计5分	70
2	曲靖师范学院教师参与，主持人为其它单位的合作课题	以签订的合同为立项依据，按到账经费每万元计5分	40
备注	计算到账经费时，不足一万部分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。		

表6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评分标准

序号	到校经费（万元）	评价标准（分）
1	5≤到校经费≤50	100
2	50<到校经费≤100	300
3	100<到校经费≤200	400
4	200<到校经费≤500	500

5	500 <到校经费≤ 1000	600
6	1000<到校经费	1000

表 7 纵向科研项目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
		立项	验收
1	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（含单列学科项目）	1000	2000
2	国家级重点项目（含单列学科项目）	500	1000
3	国家级一般项目（除重点重大项目以外的国家级项目）（含单列学科项目）；国家部委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；省级重大项目	150	300
4	国家部委一般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	100	150
5	主持上述项目子项目（经费不低于学科同类项目资助额度）	80	100
6	省级一般项目、省院省校合作项目、市厅级重大项目、省科技厅联合专项重点项目	70	90
7	省科技厅联合专项面上项目	40	70
8	市、厅级重点项目	30	60
9	市、厅级一般项目；校内项目	10	20

表 8 中外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文学艺术作品）评价标准

序号	内 容	评价标准（分）
1	Science、Nature、Cell 发表的学术论文	1000
2	Science、Nature、Cell 子刊发表并被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收录论文	500
3	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论文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论文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	300
4	中科院 JCR 分区二区论文、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前 10%）	250
5	中科院 JCR 分区三区论文、人文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前 11%-25%）、A&HCI 论文、SSCI 论文、CSSCI 论文、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全文发表的论文	200
6	中科院 JCR 分区四区论文、人文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前 26%-50%）、自然科学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前 25%）、CSCD 论文	150
7	人文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前 51%-80%）、自然科学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前 26%-80%）、EI 论文（JA, 核心库）	100
8	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后 20%）、CSSCI 论文（扩展板）	90
9	曲靖师范学院学报、CPCI 论文（原 ISTP 论文）	30
10	其它大学学报（非核心）	20

11	国内非核心期刊；云南日报（理论版）；核心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；论文集、参编专著的论文；参编教材	10
12	非核心增刊、专刊	5

表9 指导学生竞赛、考证成果类项目评价标准

序号	内 容	评价标准
1	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竞赛	省级：一等奖 50 分、二等奖 30 分、三等奖 20 分、优秀奖 15 分 国家级：一等奖 90 分、二等奖 70 分、三等奖 60 分 优秀奖 40 分
2	大学生双创项目立项、结题	省级：10 分；国家级：15 分
3	考取 1+X 证书及其他专业能力证书	获得学院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每张 2 分
4	学会及公司举办的各类专业竞赛	省级：一等奖 10 分；二等奖 8 分；三等奖 6 分 国家级：一等奖 15 分；二等奖 12 分；三等奖 10 分

表10 著作、教材、工具书等出版物评分标准

序号	评价内容	出版社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
1	专著、译著、文学艺术作品	A 类出版社	150
		B 类出版社	90
		C 类出版社	70
2	教材、编著、工具书	A 类出版社	120
		B 类出版社	80
		C 类出版社	70

注：

A 类出版社：科学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、党建读物出版社、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、中华书局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中国青年出版社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、民族出版社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、新华出版社、中国统计出版社、教育科学出版社、外文出版社、经济管理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、文化艺术出版社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、人民音乐出版社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译林出版社、人民体育出版社。

B 类出版社：指国家各部、委、局主管的其他各类出版社，“985 工程”大学出版社、“211 工程”大学出版社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和科技出版社，近三年内获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（国家版权局）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荣誉称号的其他出版社，人民日报出版社、

光明日报出版社，学科排名第一的学术类出版社。

C类出版社：指除一、二类出版社之外的其他合法出版社。

表 11 科研成果获奖评分标准

序号	获奖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		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1	国家级科技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	2000	1000	500
2	省部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	400	300	100
3	市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	90	80	70

注：

科学技术类科研获奖：（1）国家级：指国家科技三大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。（2）省部级：指国家部委办厅（局）定期组织的科学技术奖、云南省科学技术奖（自然科学类、技术发明类、科学技术进步类等）；国家部委定期组织的科研成果奖，云南省各厅局定期组织的全省性科研成果奖。（3）市级：指曲靖市科学技术奖。

哲学社科类科研获奖：（1）国家级：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鲁迅、老舍、矛盾、曹禺、郭沫若、王力、孙冶方、金岳霖、胡绳、董必武等全国性著名学术基金及优秀剧本、剧目奖。（2）省部级：指国家部委定期组织的人文社科成果奖，云南省委省政府各部委办厅（局）定期组织的全省性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。（3）市级：曲靖市社会科学奖。

表 12 知识产权评价标准

序号	知识产权类型	评价标准（分）
1	动、植物新品种权证（获得授权）	360
2	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（获得授权）	180
3	实用新型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	30
4	外观设计专利	20
5	软件著作权、商标权登记	10

表 13 咨询报告评价标准

序号	类别	评价标准（分）
1	国家级	600
2	省级	300
3	市级	150

表 14 学术会议报告评价标准

序号	类别	评价标准（科研分）	
		大会报告	分会报告
1	国际性学术会议	100	80
2	全国性学术会议	70	60
3	全省性学术会议	50	40
备注		要求提供会议邀请函、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、论文等证明材料。	

表 15 合作成果(项目)评分标准

一、论文类 1：曲靖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工作量分配系数			
合作情况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二人合作	0.8	0.2	
三人及以上合作	0.7	0.2	0.1
注： (1) 通讯作者是我校教师的，通讯作者按论文总分的一半计分；指导本校学生（含联合培养研究生）发表论文并注明通讯作者的，按第一作者标准评价。 (2) 只有按上述分配系数分配后，所得分值 ≥ 70 分的论文，才计入优质科研工作。			
二、论文类 2：曲靖师范学院不是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工作量分配系数			
曲靖师范学院署名位置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第二署名单位	0.4	0.2	0.1
第三署名单位及以后	0.3	0.2	0.1
注： (1) 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并注明通讯作者的，通讯作者按论文总分的 60% 计分。 (2) 只有按上述分配系数分配后，所得分值 ≥ 70 分的论文，才计入优质科研工作。			
三、其它形式的成果（项目）：参照上述分配系数进行分配			

附件二：

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考核统计表

姓名：_____ 考核年度_____

序号	得分项目	分数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合计		